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崇农发〔2024〕23号

关于印发2024年崇明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及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基地示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现代农业园区：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沪农委〔2021〕56号）文件精神，按照《上海市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有关农产品绿色发展（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绿色食品认证率）的年度考核要求，为鼓励优质农业生产主体不断提升农业绿色生产水平，辐射带动周边农业生产主体，全面巩固崇明绿色农业发展成果，我委研究制定了《2024年崇明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及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基地示范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建设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024年崇明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及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基地示范建设工作方案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

附件

2024年崇明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及绿色食品 (有机产品)认证基地示范建设 工作方案

按照《上海市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有关农产品绿色发展(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绿色食品认证率)的考核要求,根据市农业农村委《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沪农委〔2021〕56号)文件精神,落实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的有效供给,结合崇明区农产品绿色发展情况,我委拟开展2024年绿色生产示范建设工作,重点鼓励优质农业生产主体积极按照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等管理标准,不断提升农业绿色生产水平,辐射带动周边农业生产主体,全面巩固崇明区农业绿色发展成果。

一、工作目标

结合《上海市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实施方案》,分别按照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基地的建设管理要求,引导培育一批绿色生产管理水平较好,具备示范带动能力的优质绿色农业生产主体,加快促进农业绿色生产方式转变,不断提高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全面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完成农产品绿色发展建设目标。

二、实施对象

1. 农产品绿色生产示范建设基地:在区管土地内,纳入上海

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 2024 年建设任务的区属农业生产主体；2024 年以前，已完成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未享受过相应奖补资金）建设，经示范建设后在农业绿色生产方面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农业主体。

2. 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示范建设基地：在区管土地内，已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的绿色食品企业或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当年度证书存续有效），经示范建设后在绿色生产方面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农业主体。

3. 实施对象的其他要求：实施对象须符合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崇农规〔2022〕3号）的相应条款，且无“不予补贴情形”的政策要求。

三、建设要求

对纳入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任务、取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的区内农业生产主体，在推进市对区相应考核任务的基础上，由所在乡镇（园区）按照《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上海市绿色食品跟踪检查实施办法》《绿色食品现场检查工作规范》《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评价表》等管理要求提交示范建设计划，积极组织开展示范建设，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区级验收及市级专家评估等管理工作，确保参与示范建设农业主体的绿色生产水平持续提升，形成区域性辐射示范带动能力。

四、建设目标

1. 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示范建设。为落实 2024 年崇明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任务及“回头看”检查管理要求，在崇明区已建设、拟建设的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中，由各乡镇（园区）按照《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评价表》等考核要求，结合本建设主体农业特色，全区累计择优推荐不超过 15 家农业主体作为拟示范建设基地（不包括 2023 年已通过示范建设评估，且已享受相应奖补的基地）。

2. 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基地示范建设。为持续提升崇明区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质量及证后监管水平，支持崇明农业重点产业发展，鼓励以龙头企业为主的优质绿色食品认证企业持续提升绿色生产水平，落实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管理措施，树立可示范、可推广的高标准绿色生产模式，助力崇明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由各乡镇（园区）按照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管理要求，结合本区域农业产业特点，全区累计择优推荐不超过 25 家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企业作为拟示范建设基地。

五、奖补安排

通过考核评估的示范建设基地（农产品绿色生产、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产品认证），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排名，明确优秀、良好、达标、不合格等四档等第，对考核达标以上的示范基地给予以下奖补：

优秀：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认证基地 10 家，奖补 10 万元/家；

良好：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认证基地 15 家，奖补 6 万元/

家；

达标：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 15 家，奖补 4 万元/家。

绿色生产示范建设基地（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认证）奖补总资金不超过 250 万元。

六、建设管理流程

1. 制定建设计划。结合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任务及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考核要求，乡镇（园区）在本区域内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新建设 2024 年，已建设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已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基地中结合崇明绿色农业发展导向，基地绿色生产意识及生产水平，分类择优筛选拟开展示范建设基地，形成 2024 年度农产品绿色生产、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拟示范建设基地初步目录。

2. 乡镇建设自查。乡镇（园区）按照绿色生产相关管理办法，落实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整体建设任务，落实已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基地证后监管措施，重点针对拟推荐示范建设基地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将不符合申报示范建设的基地剔出初步目录。

3. 区级建设初查。按照《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评价表》《绿色食品企业实地检查评分表》等工作要求，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区级专家组对乡镇（园区）申报的拟示范建设基地（农产品绿色生产、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认证）开展建设初查，提出示范建设整改意见，对初查判定不合格的基地不列入本年度示范建设目录。乡镇（园区）以正式红头文件将通过区级初查的拟示范建设基地名单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备案。

4. 开展建设管理。乡镇（园区）在抓好示范建设基地日常管理及建设准备的基础上，应认真落实 2024 年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整体建设任务、开展辖区内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日常申报及证后管理，做好已建设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回头看”检查管理。各乡镇（园区）要督促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强农产品生产场所日常管理，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限用农药清单》《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书》等宣传工作，规范开具使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如实规范登记农业投入品进出库记录和农产品生产记录。满足示范建设有关投入品仓库、办公场所、加工包装车间、基地环境、主体意识等绿色生产要求。

5. 落实长效管理。建立基地主体自查、乡镇巡查、区级抽查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乡镇（园区）对已建或在建的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基地开展全覆盖的巡查及管理。主体自查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乡镇应对辖区内绿色生产主体每季度进行一次巡查，巡查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委留档。区级抽查一季度一次，抽查结果将作为乡镇年终考核依据。

6. 建设考核评分。按照《上海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评价表》《绿色食品企业实地检查评分表》的工作要求，根据市级相关文件通知，区级联合乡镇（园区）针对农产品绿色生产、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的拟示范建设基地的投入品仓库、办公场所、加工包装车间、基地环境、主体意识等方面开展不定期检查、培训，组织区级验收、市级专家考核评估等考核工作。

七、资金管理

1. 奖补资金拨付。根据区级、市级考核结果及相关测评情况，区农业农村委综合形成当年度示范建设基地的考核等第，向乡镇（园区）正式发文公布当年度获得示范建设资格的基地名单，并完成名单公示。同时，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乡镇（园区），由乡镇（园区）拨付至相应示范建设基地。

2. 奖补资金管理。奖补资金重点支持示范建设基地从事农业生产、提升生产设施装备等方面。包括：建设所需的各项环境检测报告；承诺达标合格证打印设备及耗材购买；满足绿色生产要求的消毒、防疫设备等完善；台账资料立卷归档；制作规章制度、标示标牌、宣传资料等绿色生产基地宣传制作；组织或参与绿色生产技术规范培训等农业绿色生产相关培训；其他绿色生产物资物料、装备设施及硬件改造提升等。示范建设基地还将作为示范区域内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站”，服务区域内其他农业主体的合格证亮证需求。

八、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委结合绿色生产要求，对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已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基地开展长效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年度工作任务。组织区级农业技术部门开展长效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记录管理，确定绿色生产基地示范建设及退出名单。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区蔬菜科学推广站、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区级农业技术部门结合日常业务针对绿色生产示范建设基地开展长效管

理。区农业质量安全中心负责绿色生产基地的总体建设管理、台账收集汇总；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针对粮食、林果种植主体进行长效管理；区蔬菜科学推广站针对蔬菜种植主体进行长效管理；区水产技术推广站针对水产养殖主体进行长效管理；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针对畜禽养殖主体进行长效管理。

乡镇（园区）负责落实绿色生产基地（农产品绿色生产、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产品认证）整体建设及管理任务，建立长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区域内绿色生产基地安全规范生产，具体落实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推广应用。

九、监督管理机制

区农业农村委针对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已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基地进行长效监督管理。重点检查申报示范建设的绿色生产基地（农产品绿色生产、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产品认证），如在后期检查中不满足市级下达的考核指标，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落实整改措施，或出现“不予补贴情形”政策所规定负面行为的情况，区农业农村委将取消其示范建设资格，及后续相关补贴或项目的申报资格。同时，督促乡镇（园区）、主体认真开展示范建设，及时将长效管理情况反馈区级部门。